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文件

云价协〔2024〕29号

关于发布《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执业 质量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推动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民政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召开“云社同心·益滇有你-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的通知”》精神，加强行业自律监管，规范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检查工作，提升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行为

指南》《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已经过第一届第十次理事会会议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质量检查管理办法》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质量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以下简称自律检查），是指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对在云南省行政范围内依法设立并经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执业登记备案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含省内、省外分支机构）及其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遵守价格鉴证评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等情况实施的检查。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含省内、省外入滇分支机构）及其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是指接受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含省内、省外入滇分支机构）及其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第三条 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和依法合规、程序规范、标准统一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检查机构和检查人员

第四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云价协）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云南省范围内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也可接受中国价格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委托对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中的专门问题进行检查。

第五条 检查人员应当由云价协有关工作人员、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担任。

云价协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应当由不少于三名检查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价格鉴证师）组成的检查组实施。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对本检查组的检查质量负责。

第六条 担任检查人员的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并连续登记执业 3 年以上；

（二）熟悉价格鉴证评估等相关政策，具有较强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价格鉴证评估实践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从业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四）有较好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

（五）云价协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检查人员职责：

（一）服从检查组工作安排；

- (二) 全面完整履行检查程序;
- (三) 检查档案文件资料;
- (四) 收集证据材料;
- (五) 编制检查工作底稿;
- (六) 撰写检查报告;
- (七) 对检查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 (八) 云价协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检查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取、查阅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及其工作底稿;
- (二) 查阅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内部制度;
- (三) 查阅与自律检查相关的文件、凭证和资料;
- (四) 查阅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信息系统软件等网络运行流程和相关记录文件;
- (五) 按照检查要求对所查阅的有关内容与事项进行记录;
- (六) 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印;
- (七) 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 (八) 云价协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检查人员在自律检查过程中应当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 加强自身约束, 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接受被检查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以下简称被检查对象)的住宿安排;
- (二) 违规使用被检查对象的交通工具;

(三) 接受被检查对象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等;

(四) 收受被检查对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五) 由被检查对象报销费用;

(六) 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七)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八) 未经批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第三章 检查对象、范围及内容

第十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质量检查的对象是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即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活动及成果(价格鉴证评估委托行业及评估报告等),云价协根据本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安排,确定被检查具体机构。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范围:云南省所属全体单位会员。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内容:办公场所、办公条件、人员情况、制度建设情况、制度执行情况、质量控制情况、出具报告(鉴定意见书)的质量等(执业质量检查表见附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可以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一) 被投诉举报或涉及有关部门移交案件的;

(二) 受到公众质疑,被有关媒体披露的;

- (三) 上年度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的;
- (四) 内部管理混乱, 可能对执业质量造成影响的;
- (五) 云价协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被检查对象应当接受并配合价格鉴证评估协会组织开展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 自觉接受检查组访谈询问, 提供价格鉴证评估档案、文件资料以及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执业质量检查范围原则上以被检查对象上一年度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为主, 必要时可延伸。

专项检查范围根据检查事项的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协会应当在被检查对象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检查方式及程序

第十三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方式: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自查;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组织的检查人员驻地现场检查(评估机构所在办公场所); 根据投诉、评审需要的专项检查和其他方式的检查。

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程序包括提前 3 日下达检查通知、进驻检查现场、实施检查工作、形成检查初步意见, 与被检查机构交换检查意见并签字认可, 形成检查书面报告(附相关材料)并提交协会。

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 应当按照要求做好检查前期准备工作, 编制检查工作底稿、检查表格, 做到一项一稿或一事一稿。

第十五条 协会可根据需要对检查组工作情况进行督导。

第五章 自律惩戒及处理

第十六条 云价协秘书处对依据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违反《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规范》和其他涉及法律、法规等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师、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过程中的执业质量问题，视其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相关规定提出自律惩戒及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根据云价协秘书处提出的建议，由协会理监事办公会按规定程序审议，视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分别作出惩戒决定。

惩戒决定包括自行整改、谈话提醒、通报批评、停业整顿等。

第十八条 云价协应当在每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结束后，对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云价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